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二次董事會
議事錄
一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DMA
CONFIDENTIAL
No Reprint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整

二、地　　點： 視訊會議

三、出席董事： 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
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代理】、
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楊元榕（大昕代表人）、
林建平（獨立董事）、楊德勝（獨立董事）、游庭瑄（獨立董事），共計九名。

列　　席： 管理處副總經理 麥聖御、財務經理 江佳芬。

四、主席：黃漢州　　**記錄：**江佳芬

五、報告事項

（一）前次董事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114年第1次（114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出 席 董 事 ：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楊元榕（大昕代表人）、林建平（獨立董事）、楊德勝（獨立董事）、游庭瑄（獨立董事），共計九名。

第　一　案

案　　由：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於114年3月底前完成申報。

第　二　案

案　　由：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第　三　案

案　　由：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第　四　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營運計畫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五　案

案　　由：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第　六　案

案　　由：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第　七　案

案　　由：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CONFIDENTIAL
No Reprint

第　八　案

案　　由：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九　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第　十　案

案　　由：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十一　案

案　　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董事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漢州及俞思平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陳國森先生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第　十二　案

案　　由：擬訂定民國114年股東常會日期及開會議程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於114年3月11日依法完成公告。

第　十三　案

案　　由：銀行額度續約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第　十四　案

案　　由：擬審議民國114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第　十五　案

案　　由：民國113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董事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森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第　十六　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高階經理人薪酬指標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董事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森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第　十七　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高階經理人獎金及調薪政策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董事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森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六、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　**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提案-提請辦理現金減資，每股退還股東3元，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股東之提案，受理期間自 114 年 3 月 22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期間接獲股東提案相關應檢附之文件及證明，請參閱附件一（P.4-P.6）。

（一）提案人：股東戶號19953樊俊文

（二）提案內容：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提請辦理現金減資，每股退還股東3元。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4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　擬訂定民國114年股東常會日期及開會議程案（新增議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民國（以下同）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

（三）方式：實體

二、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4.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5. 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提案-提請辦理現金減資，每股退還股東 3 元（新增議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三、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14 年 3 月 29 日至 114 年 5 月 27 日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四、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自 114 年 3 月 22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為受理股東提案期間。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114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審核表

提案股東(戶號/戶名)：19953/樊俊文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單一或共同持股合計)：707,000股

持股比率：1.176%

接獲股東提案日期：民國114年3月28日

股東所提案由如下，詳附件

主文：114年股東常會提案討論

事由：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提請辦理現金減資，每股退還股東3元。

均符合下列情事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審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該議案為股東會所得決議。	■	□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達百分之一。	■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	■	□	
四、該議案未超過三百字或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但書提案未超過一項之情事。	■	□	

審查結果：

■ 列入股東會議案

□ 不列入股東會議案

未列入之理由：

附件

致：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文：114年股東常會提案討論

事由：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提請辦理現金減資，每股退還股東3元。

股東：樊俊文

身份證字號：H29[redacted]396

持有股數：707,000

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桃園
報表名稱：CSR70A
機密等級： 普通
資料區間 公司別： E
客戶帳號：0088357 姓名： 樊俊文
證券代號：
證券別： 全部 資料類別： 全部

個人證券歸戶查詢報表

製表日期： 114/03/31
列印時間： 14:25:40
頁 數： 1

證券名稱		客戶名稱		市場別	集保餘額	明日入帳	後日入帳	今日可賣	證金	融資餘股數	融資餘額	券未銷股數	融券擔保品	融券保證金
[redacted]														
4153	鈺緯	0088357	樊俊文	上櫃					自辦	707,000	19,760,000			
[redacted]														

合計： 1,763,000 45,956,000
非證券成份股合計： 36,782,000

主管： 覆核： 經辦：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桃園分公司 證券經紀商 (03)3311007 甲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99號9樓